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拟聘任刘东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CIO（首席信息官）。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本次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本次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东颖女士为副总裁兼CIO（首席信息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徐建军 _____

2018年8月31日